

2020 年上海市教育工作年报

2020 年，上海教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教，推进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提升、内涵发展，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一、2020 年上海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2020 年，全市共有幼儿园、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及工读学校 3255 所，其中：幼儿园 1678 所，比上年增加 8 所；小学 684 所，比上年减少 14 所；普通中学 850 所，比上年增加 8 所；特殊教育学校 31 所，工读学校 12 所。共有在校学生 207.26 万人，其中：幼儿园 57.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4%；小学 86.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4.20%；普通初中 46.8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0%；普通高中 16.64 万人，比上年增加 4.39%；特殊教育学生 0.50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7%；工读学校学生 0.07 万人。共有教职工 23.07 万人，专任教师 17.10 万人，其中：幼儿园专任教师 4.40 万人，小学专任教师 6.15 万人，普通初中专任教师 4.47 万人，普通高中专任教师 1.90 万人，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0.14 万人，工读学校专任教师 0.03 万人。

全市共有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79 所，其中：职业高中 23 所，中等专业学校 50 所，中等技工学校 6 所。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8.99 万人，比上年增加 3.81%，其中：职业高中 2.01 万人，中等

专业学校 6.03 万人，中等技工学校 0.95 万人。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 1.14 万人，专任教师 0.80 万人，其中：职业高中专任教师 0.28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 0.46 万人，中等技工学校专任教师 0.05 万人。另有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0 所，在校生 1.48 万人，教职工 0.02 万人，专任教师 0.01 万人。

全市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63 所，独立设置成人高校 14 所。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学生 54.07 万人，比上年增长 2.68%，其中：普通本科在校生 40.00 万人，比上年增长 2.22%，普通高职高专在校生 14.07 万人，比上年增长 3.99%；成人高校在校生 13.67 万人，成人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13.82 万人。全市共有研究生培养机构 49 家（不包括中科院在沪分院和煤炭院上海分院），研究生在校生 21.59 万人（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其中：博士生 4.26 万人，硕士生 17.33 万人。全市 2019 年普通本专科招生 15.32 万人，比上年增长 3.30%，其中：本科生 10.24 万人，比上年增长 4.17%；专科生 5.08 万人，比上年增长 1.60%，本专科毕业 13.56 万人。研究生招生 7.50 万人（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其中：博士生 1.13 万人，硕士生 6.37 万人，研究生毕业 5.22 万人。成人本专科招生 5.14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23%，其中：本科生 3.64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30%；专科生 1.50 万人，比上年增长 18.11%，毕业 3.97 万人；网络本专科招生 5.27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8%，毕业 4.81 万人。全市普通高校教职工 7.90 万人，专任教师 4.77 万人，其中：本科院校专任教师 4.28 万人，高职高专院校专任教师 0.49 万人。

全市共有成人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807 所，结业生 169 万人次。民

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27 所。

全市共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176 个，其中机构 27 个，项目 149 个。开展学历教育的机构和项目 157 个，非学历教育 19 个。全市共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38 所，在读学生 29000 人。2020 年本市各普通高校来华留学生 3.88 万人，学位生总数 2.42 万人，学位生数比上年提高 1.7%。2020 年全市在校港澳台学生总人数 10130 人，其中高校 2548 人，中小学幼儿园 7582 人。

2020 年，上海教育经费继续稳步增长。全市教育部门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预算总额 109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其中：市级教育事业预算总额 2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7%；区级教育事业预算总额 83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4%。

二、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成立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研究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校建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按校区明确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担起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市、区两级开展督查检查，组织专家常态化飞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建立台账、举一反三，并督促落实整改。

分类制定“开学工作指南”。按照教育部“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开学返校”的开学原则，稳妥推进学校复学复课。春季学期本市教育系统分四个批次安排各学段返校复学；秋季学期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于 9 月 1 日统一返校返园，各高校、中职校根据各自开学方案陆续组织开学。强化疫情联防联控，优化学校发热病例处置机制。

积极与地区组、疾控组进行沟通协调，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的协作机制；会同市卫生健康委优化学校发热病例处置流程，细化职责分工，建立“全闭环”管理机制。制订学校应急处置指导性工作意见，细化完善分类处置流程，全覆盖组织教职员工开展培训，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处置流程，能够快速稳妥处置。积极协调校园疫情防控物资调配保障工作。开展疫情防控健康宣教，引导师生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各校对照“指南”要求，“一校一策”制定本校开学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并报教育部门备案。

对全市 280 余万学生、44 万教职工和工勤人员逐一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排摸，全面摸清“底数”，精准掌握所在位置和身体健康情况，建立动态跟踪、及时更新机制，严格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督促学校严格校门管理，实施入校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每日晨午检、全健康巡查、定期通风消毒、规范洗手、科学佩戴口罩、强化食堂冷链管理等方面防控措施，提升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水平。

（二）开展在线教育教学

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作用，积极开展在线教育。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中小学在线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在线教育期间中小学作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从 2020 年 3 月 2 日起，全市中小学正式启动大规模在线教育，每周播出在线教育视频课 380 节，对象覆盖 12 个年级的 140 余万中小學生，内容涵盖中小学所有基础型课程，实现了本市中小學生的居家在线学习。截至 2020

年春季学期结束，共完成 5000 余节优质在线教育视频课，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全学段全学科。下半年录制 2020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持续探索推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以教学资源建设、数字教材应用、日常考核测评、智能慕课建设、自适应学习支持、个性化空间开发等六个重点项目为抓手，加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关键环节的研究。切实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育团队被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三、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一）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把握课堂育人主渠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构建定位明确、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层次分明的思政课体系。召开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专题会，着力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群建设。在 15 所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课的基础上，推进 12 所高校开课，推进公办市属本科全覆盖。指导中小学（中职）分别探索开设“导读”“导学”和主题活动课程。建设“家门口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开展“信仰之路”思政课实践研修。

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完善思政课体系建设，加强系统设计，联合市委宣传部等出台《上海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推动高校和区教育局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学科优势和区域特点，持续建设“中国系列”思政课选修课，发布百门

中小学“中国系列课程”，形成一区一特色、一校一品牌的生动局面。围绕“四史”“脱贫攻坚”等主题，加强对重点课程的建设研究和指导。在杨浦、徐汇、虹口、普陀等区进行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试点。

推进课程思政，召开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推进会及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上海高校课程思政领航计划”，建设10所“领航高校”和20所“领航学院”。研制教学指南，出台《交通运输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和《地理学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等。深化学科德育，充分挖掘各门学科的德育内涵，推进语文、思政、历史、地理等第一批学科德育教学指导意见的实践研究，开展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第二批11门学科德育教学指导意见的研制工作。发挥8个学科协同研究中心和35个学科德育实训基地作用，开展新一轮学科德育精品课征集展示活动，推出近千堂学科德育精品课，完善学科德育资源库建设。承办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10个案例获评教育部“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

（二）深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

出台《关于加强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完善“1+3+8+16+x”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网络体系。持续建设市级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选拔公布新一轮高校心理示范中心。突出教育活动，建设“区域心理健康教育特色课程”，指导举办2020年度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展示暨第十届移动微课程大赛。开展2020年度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活动月、心理课程比赛，组织“医教携

手，关爱儿童青少年成长——上海市第五届大型学生现场心理咨询活动”，召开2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专家咨询会。推进医教结合项目，对焦虑抑郁高危学生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开展疫情心理援助，推动全市16个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全部开通24小时心理服务热线，55所高校开设心理服务热线和网络辅导，为有需要的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援助。编写《抗疫期间中小學生及家長心理防护手册》。开展上海学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心理健康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启动中小学全员导师制试点工作。

（三）深入推进家庭教育建设

撰写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发挥教育媒体矩阵作用。通过“第一教育”微信平台连续推出了“特殊时期，班主任为您支招”系列家庭教育指导；以5月1日“国际劳动节”为契机，联合上海家长学校推出《劳动教育，从家庭开始》专题家庭教育指导。组织开展新一轮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评审，2020年全市有216所中小幼学校成为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开展2期家庭教育指导骨干教师培训，召开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现场推进会，推广使用《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实务》。

（四）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线上线下积极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实践、主题活动等，开展上海市大中小学“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系列活动。活动有上万名学生（13586名）、上千位家长（1877名）、上百位教师（144名）参与，作品在上海教育博览会上做线上展示，获上海教育博览会最佳线上活动展示奖。推荐金山、黄浦、杨浦、宝山四个区为“全国中小学劳动

教育实验区”。

（五）推进校外教育共同体建设

研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上海未成年人校外教育的意见》，探索推进校外教育地方立法，形成上海市校外教育促进条例草案。持续推进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管理，举办“上海市初中学校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培训”。征集101个初中社会实践优秀项目。召开长三角校外教育一体化机制建设研讨会。

（六）推进学生文体和健康教育活动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研究部署学生运动等级技能标准测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测评工作。建立基于情感激发、态度养成和价值观形成的学生体育素养评价指标体系。

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开展“中小学艺术一条龙”工作项目布局。确定上海市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首批38所高中阶段学校名单。开展上海市艺术教育工作调研，完成具有上海特色复合型艺术教材（小学、初中、高中版）。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区、校三级艺术素质测评体系和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

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开展本市中小学校“食育”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全面推进中小学食育工作，组织编制相关指南。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研究出台《上海市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指导修订《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开展第24个“全国爱眼日”上海分会场宣传活动，举行防治青少年近视科普进学校大型公益活动等。

推进科普工作。举办上海国际青少年科技博览会（云端展会）。实施 2020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

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依托教育部和上海市政府部市共建会商合作机制，推进落实 2020 年上海教育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完成《上海市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2019 年工作总结》，提请印发《教育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深化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谋划并推动完成国家教育改革重大试点任务、落实国家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部署、破解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能级等四方面共 10 项部市年度共建重点任务。

全面完成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国家试点任务和启动谋划新一轮改革方案。组织全市各区、各高等学校对本区、本校 2015 年制定出台的面向 2020 年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照《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 年）》，逐条总结 52 条重大改革措施、214 项具体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区建设总结报告》。启动谋划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任务。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举办全市示范培训班，研制上海贯彻落实文件。

完成率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任务。贯彻《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统筹推进《上海市面向 2020 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总体达成国家确定的 2035 年教育现代化 9 个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目标值。牵头实施和推进教育部 2020 年

度“教育厅长突破项目”“教育厅长挂号项目”等特色亮点项目，承担中央教育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关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有关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领导肯定。

（二）平稳推进招生考试改革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超额摇号政策，发布《关于2020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民办学校超额摇号工作机制，实施“分类计划、分类摇号、分类录取”，首次顺利完成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工作。平稳完成年度义务教育招生。

推进中考改革政策落地。印发《关于2020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0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了初中历史学业水平考试，全面完成年度中招各项工作。

落实高考综合改革配套举措。出台《关于公布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地理等7门学科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命题要求的通知》、《关于公布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中语文、数学和外语3门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命题要求的通知》。加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命题和分析研究，平稳实施2020年各批次学业水平考试。继续推进机考可行性研究，推进高考英语题库建设。优化完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年度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完成春季考试招生、秋季高考与普通高校集中录取。完成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完成普通高校面向中

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考试招生。完成高职扩招。

完成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会同市教育考试院和纪检部门联合开展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艺术类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专项督查。启动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三）推进教育基本建设

推进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指导各区教育局稳步推进基础教育“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一场一馆一池”规划项目，基础教育“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开工率达到 91.67%，“一场一馆一池”规划项目已 100%开工。

推进高校基建项目。上海体育学院兴奋剂检测中心、上海市实验学校体育中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拓展工程、海事大学航运科技创新大楼、海洋大学新建游泳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拓展工程、上海健康医学院综合医技实训楼工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二工大三期工程、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中心、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生活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516 号校区改扩建工程、上海师范大学大学生综合发展与现代服务中心等 14 个项目已开工。

五、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促进基础教育更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托幼工作

规范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合制定《上海市托育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建设托育资源供给、托育服务管理、托育队伍建设和托育质量保障等四大体系。落实“新增 50 个普惠性托育点”市政府实事项目工作。全市共有 53 个普惠性托育点

完成所有装修改造工作，新增托班 77 个、托额 1544 个，其中托幼一体托育点 46 个（其中公办幼儿园 42 个，民办幼儿园 4 个），民办托儿所、早教中心托育点 4 个，社会力量办普惠性托育机构 3 个。新增社会力量办托育机构 88 家，新增托幼一体园所 78 家。

推进学前教育。制定《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试行稿)》《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制定《上海市优质幼儿园评估指标》。有 16 所幼儿园申报示范园评估，30 所幼儿园申报一级园评估。新开办普惠性幼儿园 32 所，新增 14 所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新增普惠性学位近 6000 个。到 2020 年底，上海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8.24%，公办幼儿园占比 63%。

（二）深化课程与评价改革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与教材改革。贯彻落实国家课程教材改革新要求，对标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材管理要求，继续推进上海市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研制。研制本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上海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研制出台本市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通知，全面启动、分步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数学、英语两门学科在本市高一年级投入使用。调整优化上海市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出台《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出台《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形成首轮 2 个实验区、4 个创建区、15 所种子实验校、54 所项目实验校协同推进的格局。

推进基础教育评价改革。围绕零起点和等第制，开展部分区小学

生问卷调查和小学教师网上调查。完成 2019 年小学学业质量绿色指标评价报告，指导各区基于评价结果实施改进行动。围绕区域基础教育环境质量评估，与部分区域合作开展理论与实践案例研究。开展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综合评价指标研制。

（三）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义务教育提质增效。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重大改革政策和项目的落地。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完成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五项标准”建设任务，研究义务教育学校新一轮“五项标准”。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举办 2020 年上海市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主题展示活动。开展新优质学校试论证和区域交流展示。开展公办初中强校工程中期总结，组织现场督导调研。完成首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绩效评估，开展第二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评审，并召开启动会。

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研制关于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序推进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作，命名 3 所特色普通高中学校，举行 3 次特色普通高中全市展示活动，研制本市推进特色高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出台《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继续开展长宁、闵行两区区域课程管理平台试点，推动课程管理平台与综评系统之间的对接。

（四）完善基础教育管理服务

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消除“大班额”工作。指导各区和学校

建立控辍保学台账，加强过程管理和劝返复学工作力度，实现国家控辍保学台账账面辍学学生“清零”，义务教育巩固率超过99.9%。推进消除“大班额”计划，提前实现基本消除大班额目标。

推进落实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推动各区和学校全面落实小学生校内课后延时服务政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全市小学基本恢复了免费校内课后服务，95%的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因需开设了校内课后服务。37.7万名小学生参加了校内课后服务。

健全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推进本市特教三年行动计划，召开区域推进会。制定本轮特教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方案，启动新一轮行动计划前期调研。发布本市基础教育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南，研制融合教育工作管理文件，组织开展“一生一档”信息填报等培训，组织开展特教学校图书馆达标验收。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权利，完成年度本市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情况核查及后续安置跟踪，组织开展适龄残疾新生入学入园评估和补评估。促进高中阶段有序发展，研究特教学业考和高中阶段入学评估相关问题，完善特教高中阶段入学考试评估制度。研制医教结合工作管理文件，进一步深化医教结合，开展五大领域评估工具使用等相关培训，筹建本市自闭症教育指导中心。

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一）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完善贯通培养机制。对接产业经济升级需要，进一步完善贯通培养机制。稳步扩大贯通培养规模，2020年新增3个中本贯通专业。开展各类贯通项目跟踪检查工作，持续加强应用型人才贯通衔接培养质量，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建设。

推进专业结构布局调整。通过优化调整各校专业设置，使得职业教育专业布局与产业发展、人才需求规模基本匹配。新增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相关专业点 30 个，同时调整关闭部分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重复设置率高的专业点若干个。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助推上海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改革，共有 78 所院校参与 600 余试点，近 3 万学生受益；加大对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的建设，共有 15 个基地成为上海市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项建设；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数 33 个。

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办学。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建筑职教集团、交通物流职教集团、金山区职教集团、商贸职教集团 5 个职教集团被遴选为国家第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同时报送崇明、闵行、现代农业、旅游、现代护理 5 个职教集团为第二批国家示范职教集团，鼓励职教集团吸引龙头企业深度参与。

（二）深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开展中职双优计划培育工作。对标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本市高水平中职学校的培育工作，制定《关于开展上海市高水平优质中职学校培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市高水平优质中职培育学校立项、监测与验收指标》，遴选出 13 所优质中职培育学校。出台《上海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意见》。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出台《关于开展本市职业院校育训结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试行）》，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00 万人次，超 2000 家企业受益。调研职业学校参与职

业培训和世界技能大赛情况。

（三）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来自 20 所中职校的 132 名学生参加了 40 个项目的集训队，占有选手的 51.8%。同时将网络安全、平面设计等 13 个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项目转化成教材，提升技能育人水平。

探索职业教育美育新模式。依托“星光”学生社团，探索“线上+线下”美育新模式。以“青春之歌，匠心之舞”为主题，开展中职学生舞蹈大赛。64 所中职校 6 万余人次学生参加 2020 年全国“文明风采”德育主题活动，评出优秀奖作品 185 件、入围奖作品 525 件、优秀指导教师 145 名、优秀组织奖 21 个。

助力学生多元成才。在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上海中职 16 所学校，40 名选手参加了 18 个赛项，共获得 5 个二等奖，9 个三等奖。组织学校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本市高职荣获 5 个金牌、2 个银奖和 1 个铜奖。组织学校参加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本市高职荣获 1 个一等奖、7 个二等奖和 1 个三等奖。组织学校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事工作。

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一）推进“双一流”建设

召开“双一流”建设相关评价办法与指标体系征求意见座谈会。系统梳理“双一流”建设推进情况，形成《上海市“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报告》，指导高校做好“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和市属高校规范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

持续推进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进一步优化上海高校学科布局结构，研制新一轮学科建设与优化布局规划。参与市委“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战略研究”重大调研课题，牵头开展“学科建设”部分研究，形成《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战略研究（学科部分）》调研报告。召开基础学科领域专家座谈会，梳理分析上海高校基础研究创新策源能力。研究制订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阶段评价方案，完善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细化研究重点观测内容，汇总分析国际学科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信息，形成有关欧美等国家学科建设相关经验报告。

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指导 12 所研究型高校和 4 所应用型高校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建立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定期交流座谈机制，启动高水平地方高校新一轮建设方案研制工作。

组织开展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上海赛区参赛项目数达 31432 个，是上届 20598 个的 1.5 倍；参赛学生达 126822 人次，是上届 82843 人次的 1.5 倍。高教主赛道产生金奖 25 项、银奖 53 项、铜奖 159 项；红旅赛道产生金奖 7 项、银奖 9 项、铜奖 31 项；职教赛道产生金奖 24 项、银奖 50 项、铜奖 160 项。在全国总决赛上，上海高校共获得高教主赛道金奖 3 项，银奖，红旅赛道 6 项，职教赛道金奖 1 项，银奖 1 项。

（二）服务支撑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继续做好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配合上海科创办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进落实科创中心建设 2020 年度重点任务。配合市科委制定《“十四五”时期上海科创中心能级提升规划》，并

牵头负责“深化高校创新能力建设”板块的编制。

推进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指导高校紧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开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电力大学等高校建设的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被成功认定为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深化产学研合作工作，市教委与市经济信息化委签署《关于加强产学研融合 深化协同创新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并召开全市产学研现场推进会。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航商发公司签署“商发联合创新计划”第二阶段合作协议。

继续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支持高校开展教育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持续支持市属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完成市属高校技术转移中心 2019 年度工作成效评价工作。

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本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总结全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工作经验，部署下一阶段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国家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工作。

（三）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工作

组织实施 2020 年上海高校分类评价。认真落实“破五唯”要求，优化调整评价指标，适度缩减指标规模，增加标志性特色性成果、高校对标发展等高质量指标，给予学校部分评价指标权重选择自主权，引入负面评价，强化“定量+定性”融合评价。建立数据公示、约谈

机制，开展6所行业或市属高校实地专项督导，确保数据真实性。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增加增值评价、效益评价两种评价维度，不断提高评价结果对高校内涵发展的引导力。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发布“总体报告”“一校一报告”，将分类评价结果作为实施高校分类管理、分配内涵建设经费、对高校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提升高校办学质量

开展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工作。印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组织完成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审核。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及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完成艺术、法律、工商管理、教育和翻译5个上海市专业学位教指委换届工作。组建专家组对上海大学等15所市属高校和上海社会科学院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学校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的准备，推动高校学科建设水平。

开展研究生教育项目相关工作。开展2019年研究生教育项目的总结和2018年研究生教育项目的抽查工作。完成2020年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研制2021年研究生教育项目方案。

做好本科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织开展2020年上海市属高校本科专业申报评审工作，新增备案专业20个，新增审批专业6个（其中目录外专业4个）。贯彻落实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全市17所高校共计新增34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2020年共36个专业开展招

生，合计招生 476 人。做好 2020 年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推荐工作，2020 年上海高校获批 18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100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印发《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构建具有上海特色、多类型、多样化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2020 年共立项建设 501 门市级重点课程，认定 367 门市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内涵建设。召开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推进会，指导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完善“双高计划”建设方案。持续推进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开展上海高职重大专项推进落实情况调研工作。加强养老服务和家政管理类专业建设，推进上海高校养老类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上海开放大学开设家政学本科专业，支持学校与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开展第三批“1+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共 25 所院校（含上海开放大学）申报第三批试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共有 55 种，参与试点的专业共有 193 个。完成第四批高本贯通培养试点立项评审工作，开展“双证融通”试点总结工作，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持续推进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八、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一）推进终身教育内涵建设

完善终身教育信息服务能力。拓展上海老年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辐射面，完成上海老年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大数据挖掘及可视化服务移动版的升级，实现平台及数据向“政务云”的迁移工作，启动与市大数据中心、“一网通办”的业务对接。探索研究“随申码”在终身教育中的应用，形成实施方案。丰富终身学习网上资源，完成了 50 门老年教育慕课课程的建设，慕课应用实践区实现全市 16 区全覆

盖。

推进终身教育内涵建设。完成浦东、长宁、虹口、宝山、嘉定、崇明、普陀、闵行等 8 个区的 35 所街镇社区（老年）学校内涵建设合格校评估验收工作；制订上海市街镇社区（老年）学校优质校标准。启动新一轮街镇社区（老年）学校优质校评估试点工作。做好社区教育实验项目的申报、管理等工作。

加强终身教育队伍建设。依托华东师范大学成立终身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发布《上海市社区教育教师能力指南》。开展社区教育兼职教师培训。认真总结市、区、街镇三级老年教育办学机构实施兼职教师注册制的工作，研究兼职教师注册制工作长效机制，启动编写《上海市老年教育兼职教师注册制工作探索》。全年老年教育师资培训共计办班 20 期，培训 2541 人次。开展“2020 年上海市社区教育机构院（校）长专题培训”。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志愿者工作，共评出 10 名社区教育最美志愿者、百名优秀志愿者，15 个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以及 22 家优秀志愿服务工作站。

加大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通过优化上海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体验云”，打造和集聚更多线上精品体验项目；为首批 7 家长三角体验基地授牌，实现跨省市终身学习资源共建共享；首次采用线上线下的形式举办体验基地云端嘉年华。截至 2020 年底，市级体验基地扩容至 12 个，下设体验站点 146 个，体验项目 1218 个，体验活动 5000 余场次，其中线上体验项目 300 余项，线上课程数 161 个，线上线下参与的市民达到 200 余万人次。

扩大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规模。新增 17 条人文行走主题线路，

88 个人文修身学习点。利用“上海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公众号、“上海学习网”等，策划推出“宅家人文行走”系列版块，推出 11 条人文行走在线线路。推出人文行走系列直播空中课堂。举办以“江南文化”为主题的“筑梦新征程 寻脉人文行”人文行走主题活动。

推进上海市民文化传承及科学创新社区学习坊建设。2020 年共建成 8 个“学习坊”。编制 8 套 STEM 课程教学读本，完成近 128 课时的课程实践和讲授。各学习坊发布视频类微信公众号累计超过 40 篇，疫情期间为市民提供创新的学习渠道和平台。

加强上海终身学习资源配送。汇聚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各区社区院校、市科普、市老年教育等条线的优质终身教育资源，目前覆盖 6 大系列 45 大分类，上架资源包括高清视频、微课、有声读物等多种形式的 329 门数字资源，资源个数达 4514 个，以及图书、光盘等 81 个实体资源（卡），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配送方式。2020 年总计配送资源 10.9 万多个。上海终身学习资源对接青海电大、新疆克拉玛依、云南等地的学校，助推当地终身教育的开展。

（二）深化学习型社会建设

完成学习型城区创建试点监测调研。完成宝山、杨浦、黄浦、崇明等 4 个区的学习型城区创建试点监测实地调研，编制“上海市学习型城区监测指标体系”，形成《上海市学习型城区监测制度设计及试行情况的报告》和《上海市学习型城市监测报告》，建设“学习型城区创建监测数据库”，构建线上数据和资料采集平台。

举办各类大型终身学习活动。成功举办“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在全国产生积极影响。

开展第六届上海市民诗歌节、上海市第十六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系列活动。举办第八届终身教育上海研讨会，扩大终身教育的国内和国际影响力，营造浓郁终身学习氛围。

推动长三角终身教育高质量协同发展。召开长三角地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线上工作研讨会，制定“长三角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标准，启动长三角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遴选工作。配合做好社区教育特色课程遴选、社区教育特色品牌评选等工作。推动落实长三角学分银行建设，召开长三角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管委会大会。确立基本组织架构，制定运行规则和议事程序。发布长三角学分银行的《章程》和《管理办法》。

深化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建设。作为全球“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主题协调城市，参与7次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可持续发展教育项目专题会议，完成2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连线、参加亚太地区学习型城市网络（GNLC）会议致辞并分享上海成果，面向全球发布可持续发展教育上海行动计划。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顺利举行。2020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共有主考学校19所，开考本专科专业74个，开考课程673门，报考人次150427人次，考试科次417535科次。正式上线并使用考籍管理和毕业审核系统；部分高校完成纸质档案电子化工作。

（三）规范培训市场秩序

推进制定培训市场治理系列配套文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训市场“全面覆盖、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推进系列配套制度建设，会同各相关部门出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行使涉及

培训市场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与依据清单》《上海市培训机构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等文件，落实集中行政处罚权、完善培训市场执法监管体制，加快培训市场治理政策体系建设。

开展各类机构恢复线下服务专项检查。督促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各类培训机构在备案承诺或者通过检查后，分批恢复线下服务。牵头建立“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备案承诺与信息公示平台”，供培训机构在线提交备案承诺、供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各类机构并开展检查，基本完成首轮实地检查。

推进线上培训机构备案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有关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等文件要求，市教委会同市网信办等 7 部门，针对中小学生线上文化学科培训出台《上海市校外线上培训备案细则》，督促指导相关线上培训机构对标国家要求，自查自纠、依规报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审查，并根据备案审查情况，将各线上培训机构纳入“黑白名单”管理范围。

九、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一）推进民办学校规范管理

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转设。督促选择登记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有序推进转设过渡工作，至 2020 年底，除高校外的其他民办学校按时完成转设工作。制定民办高校分类年检指标、营利性民办高校招生章程模板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通过实施民办高校财务远程监管和第三方监管等举措，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上海中侨职业技术

大学。

开展 2019 年度民办高校年检工作。面向本市 20 所民办高校（含 1 所成人职业大学）开展 2019 年度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学校落实整改。同时，根据民办学校分类改革需要，编制并印发《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和《营利性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进一步规范两类民办高校办学治校行为。

（二）提升民办教育质量

推进民办高校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做好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东海学院和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实训中心的认定工作，推动落实 3 所学校实训中心项目政府建设财力的支持。三个高校合计建设规模约 6.5 万平方米，市级建设财力补助金额约 9000 万元。

开展民办学校师资培训工作。继续开展民办高校“强师工程”，2020 年共有 491 名民办高校教师参加了“强师工程”各项培训项目。启动第三轮民办中小学特色校（特色项目）、优质民办幼儿园创建工作，121 所学校参加创建工作。开展新任民办校园长培训，212 人参加培训。启动 2020 年度民办中小学优秀中青年团队发展计划，20 个团队入选。开展“民智计划”相关工作。完善“民智计划”系统功能，开展 2020 年“民智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

做好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业务管理工作。编制《关于市级教育社会组织双重管理责任分工》《关于加强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的通知》《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办事指南》。完成 6 个教育类社会组织的成立前置审查工作，完成 61 个社会组织变更、许可证延续、章程核准事

项的前置审查。配合市民政局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指导市民办教育协会、民办中小学协会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等按计划开展工作。

推进民办教育长三角协同发展。召开长三角民办教育协作发展会议，总结 2020 年长三角民办教育协作发展工作，确定 2021 年重点 works 项目。开展第二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支持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学联盟活动，构建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学习共同体，促进民办高校教师专业成长。召开长三角民办教育发展论坛，做好民办教育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工作，协同推进区域民办教育事业发展。

十、推进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出台《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指导意见》，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教师评优表彰工作，弘扬高尚师德，推荐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张文宏教授获“全国最美教师”称号；推选产生 10 名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15 名教师获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提名。开展 2020 年上海市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共评选表彰 120 名特级教师。

大力振兴师范教育。推进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开设教育学院，推进上海市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成立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专家委员会。继续推进公费师范生就业管理和学费返还工作。开展第二届上海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和上海师范生教学基

本功大赛，参加第二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和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优化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培养工作。开展暑期校（园）长全员培训、学前教育教师专业岗位培训、高一年级非统编新教材培训、长三角名校长联合培训及优秀校长、教师挂职交流，深入推进实施第四期“双名工程”和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持续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完成第二轮“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230名教师选派和第二批赴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帮扶行动13名教师选派。推进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要求，加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力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共招聘教师10500多名，其中招聘高校毕业生6575名。

提升高校职校教师专业化水平。完成2020年以线上为主的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共覆盖市属高校32所，新进教师685名。聚焦“课程思政”和“在线教学”两项教育教学改革，遴选资助727名青年教师，开展高校青年教师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展演活动。继续实施国内访问学者、国外访学进修、产学研践习、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教师培养计划，共有649人入选；完成师资博士后资助人选遴选工作；完成首届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交流计划。出台《关于开展本市职业院校育训结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推动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服务世界技能大赛。

（二）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改革

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区域内教师的统

筹管理，制定出台《上海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措施》，严控学校外部进校园事务，规范学校内部事务，完善教师减负长效治理机制，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完善基础教育教师队伍人事管理。开展 2020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指导各区做好正高级教师三级专技岗位聘用工作。开展国家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自查。优化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做好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增资工作。推进教师资格认定系统纳入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管理系统试点工作，完善教师主题数据库建设和共享。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队伍人事管理。研制《上海市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关于本市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评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试行办法》，研制特聘产业教授岗位计划，规范兼职教师管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聚焦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价、创新团队建设等领域，启动高职院校人事制度课题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实践试点工作。发布《关于做好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工作的通知》，将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职称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

完善高等教育教师队伍人事管理。修订《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优化岗位设置管理，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深化高校职称“放管服”改革，指导市属高校制定校内实施办法，开展党务干部双向晋升工作。完成 2020 年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评审工作，推荐 98 名人选聘任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研制市属高校绩

效工资改革方案，提高高校绩效工资核定水平。完成 2018 年第二批创新团队中期评价和 2017 年第一批创新团队终期考核工作。

十一、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一）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内涵

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动态跟踪在外因公访学及交流的中国师生相关信息。认真落实“双稳”“关心关爱”工作要求，确保在外师生访学交流平稳有序开展。会同市外办、我驻多米尼加使馆，向多方分享疫情期间上海市中小学教育的整体设计、在线技术支持与教学资源使用等工作经验。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教师工会联盟共同主办的“疫情对教育的影响”为主题的线上“2020 年国际教师职业峰会”。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教师教育中心”举办的“疫情中和疫情后的学校和教师”专题论坛，分享疫情期间上海基础教育“云课堂”经验。

签署上海市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机构“教师教育中心”的合作协定。完成 2020 年本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申报、遴选及资助工作，为 5 所高校的 52 名学生提供国际组织学习支持。接待 3 个国家的 3 批次来访团组，完成 177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年报、变更等各类事项。加强区域国别研究基地和高校智库建设，鼓励高校海外设立区域国别研究中心。

（二）做好疫情期间留学生工作

开展面向高校国际学生的线上线下网课教学，提高网课教学质量及覆盖面。指导各校做好在境内的国际学生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着力为毕业班的留学生提供线上教学、线上论文答辩和线上考试服务。开

展学籍在海外的中国籍学生在华就读的情况排摸。指导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将疫情防控纳入辖区中小幼学校属地化管理范畴，按各辖区教育局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制定《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学必备条件》和《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学后各类情况处置方案》，指导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按上海市中小幼开学指南制订“一校一策”应急预案。指导上海纽约大学实施“Go Local（就近就读）项目”，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稳步推进，共接收参加该项目的美国纽约大学注册学生 2983 人。

十二、整合教育资源，推进教育信息化水平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有力保障大规模在线教育成功实施。全面做好中小學生线上教学的各项工作，确定“一源双师多渠道多终端”的在线教育模式。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切实保障相关数据安全、保障师生员工的个人信息安全。分类施策抓好教育 APP 备案和监管工作。2020 年共计 758 个终端通过备案。

（二）推进“一网通办”工作

“毕业生落户一件事”已在“一网通办”平台全程线上运行，实现了“业务流程环节、受理时间、受理材料、线下跑动”的“四减半”和“重复填写项”全减。教育专题库取得“两个突破、两个提前”。

新增电子证照实现既定目标。2020 年上半年新增归集高中毕业证、中职毕业证等九大项电子证照，共计 100 余万张。此外，市教委新增初中、小学毕业证，中职学生证等三大项电子证照。

稳步拓展公共服务接入“一网通办”。全面拓展和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新增接入服务事项 52 项，其中办理类 22 项，新增公共服务数量达 200%，超额完成市政府新增公共服务 10%的工作任务。

积极推进随申码拓展应用。2020 年 5 月，正式发布“毕业生就业随申码”，通过“一网通办”，结合“随申码”应用场景，将“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进行线上线下有机结合，通过“一网通办”提供市级毕业生就业求职和招聘发布平台，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数据权威认证以及可信的第三方数据评价和信用认证。2020 年 6 月起，进一步研究推广“终身学习随申码”，实现“随申码”认证市民终身学习账户，简化终身学习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个人学习数据服务。

（三）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网络安全意识。举办 2020 年上海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专项提升培训班。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上海地区校园日主题活动；组织高校师生参与各项网络安全知识竞赛活动。联合上海新闻广播，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发起第二届“寻找网络安全小主播”活动。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建立市、区、校三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层层落实责任。要求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规章制度，并强化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教育系统单位开展重要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测评。持续对教育系统单位信息系统进行摸底调研，并分批次组织专家完成高校、区教育局和直属单位定级报告的评审工作。

十三、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健全教育服务体系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2020年上海高校最终毕业生总量为18.66万，生源总量与2019年相比上升1.10万。截至8月28日，上海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2.51%。大力拓展就业渠道，组织开展各类毕业生网络招聘，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截至8月21日，本市部分重点行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央在沪单位等各行业单位共计提供岗位12万余个，较2019年增长30.94%，招录完成率达63.79%。指导高校落实“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加强高校征兵宣传，动员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二）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加强资助管理机构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全面推进学生资助精准化。督促高校加强学生资助机构建设，做到“有机构、有专人”，将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会同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征兵办公室联合制定了《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提升资助科学化水平。成立了市、区、校三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负责各级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开展专项督查，有效提升了各高校资助工作质量，全面推动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

十四、加强教育规范管理，保障教育改革发展

（一）推进教育督导发展

出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启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增补工作，不断强化市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体系建设。督促和指导各区政府进一步完善督导机构建设，认真落实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任务，努力形成市、区分工协作的高效工作体系。

开展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在督政方面完成 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工作。推动各区积极申报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完成本市 2020 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中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年终工作总结报送。完成“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督导”自查工作。完成对浦东、静安、虹口、青浦等 4 个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综合督政工作。在督学方面制定本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研制《上海市幼儿园发展性督导评价实施意见(含评价指标)》。出台《上海市普通高中发展性督导评价指导意见》。开展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防护工作飞行督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调研、“上海市百强初中强校工程”调研主题性督导。在评估监测方面开展 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持续推进中职校专业质量监测工作。完成教育部职业院校评估。组织实施 2020 年上海高校分类评价。

（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

加强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完善幼儿园安全教育机制，印发《幼儿园安全教育活动场所建设指南》《幼儿园安全教育活动指南》。完成

“十三五”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安全体验教室建设，共建设 1250 个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制作公共安全教育片，开展公共安全师资培训。组织开展 2020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网上知识竞答、中学生在线气象夏令营、第十三届中小学师生公共安全教育展示活动。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推动全市高校组织大一新生参加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和标准化考试。2020 年，全市共有 145315 名 2019 级大学生参与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的学习。发挥上海市大学生平安校园志愿者行动总队护校巡校作用，有序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安全体验活动。

加强学校安全中心建设，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市 16 个区 3900 余所中小学幼儿园（含教学点）的监控视频接入市、区视频安防平台。同时完善监控视频实战应用，开展返校复学校园安全及防疫工作“云督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会同市消防救援总队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全面自查，对重要部位、重要设施设备进行重点复查。

推进校车许可“一网通办”工作。会同市交警总队、市交通委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一网通办工作。全面实施校方责任综合险。指导督促各区教育局全面实施校方责任综险工作，不断完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印发《本市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综合运用行政许可、督导评估、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手段，对全市 62 所高校开展了以校内消防、道路交通、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及食品安全为重点的专项督查检查。

推进本市教育系统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市教委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联合印发教育系统不

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方案，明确历史遗留、简易审批、正常审批三条办理通道，通过“市-区-办证单位”三级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本市教育系统不动产权证拥有率。

（三）推进校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完善学校节能减排监测评估体系。编制完善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绿色学校建设标准和监测评估体系。研制上海市学校“十四五”美丽校园建设规划及配套的监测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节能工作年度考核和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加快学校节能工作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共同组织编写学校重点节能工程技术指南，完成生态文明校园指数研究报告。强化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启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开展节能减排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学校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继续推进学校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发展，全市高校新建100个新能源车充电桩。

提升高校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成立上海高校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督导持续推进本市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会同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共同制定《上海高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试行）》和《上海高校生活垃圾分类评分标准（试行）》，进一步细化了高校全区域分类投放规范，提高高校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的精准性，推动高校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坚持以评促改，采取第三方测评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对各高校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测评、排名，测评结果予以通报，并约谈推进不力的高校。

（四）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推进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制定上海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完善生均拨款制度，制定上海市高中生均经费基本标准，提高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落实高校社会捐赠财政配比政策，提高高校经费多元筹措能力。拓宽教育费附加使用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统筹安排力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落实高校自主确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住宿费标准政策。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上海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手册。强化资产监管，稳步实施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实施各类审计业务。推行审计全覆盖，将市教委系统 89 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加大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力度，形成以经济责任审计为主要抓手、统筹兼顾部门预算的工作新格局。加强审计规范性管理，开展审前培训，完善审计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机制。强化定期汇报和重大事项一事一议机制，完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以评促建，开展系统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评价。

（五）推进依法治教工作

全面完成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完成依法治校创建工作。深化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务实、科学、规范开展章程修订工作。推动高校进一步健全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信息公开等制度建设，完善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做好学校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政务公开，完善便民服务。在“上海教育”网站新增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 436 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 313.85 万人次；开设中考、高考等 12 个教育专题，配套提供政策解读、信息快递、咨询服务等信息。完成 89 件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问答、图解、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做好文件解读工作。组织实施 2020 年度高校和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组织 2020 年度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培训。通过网上公示、问卷调查、网上评选、教育大家谈等形式开展交流互动 57 项，浏览和参与者达 9.1 万人次。

（七）加强教育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对标义务教育保障核心任务，聚焦教师队伍培养，深入开展学校结对帮扶。将组团式援藏、“万名教师支教”援疆援藏、援建西宁果洛中学、“沪喀、沪果、沪遵、沪滇”四大职教联盟等项目建成上海对口援建的名片。完成市级人力资源培训项目 24 个，通过“影子校长”“金种子校长”“名师遵义行”等项目帮助对口地区来沪培训优秀教育管理干部、校长和骨干教师近 700 余名，辐射对口地区教师近万名。通过“互联网+”共享教学资源，保障疫情期间对口援建地区学生“停课不停学”，积极探索教育消费扶贫模式，开展毕业生就业扶贫，全面推进精准资助。

（八）完善语言文字工作

开展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监督监测。指导、督促各区语委继续做好公共场所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监测工作。健全“语委牵头、条块结合、专家和志愿者共同参与”的联动监管机制和规范有序的工作程序。联合浦东新区语委办组织中外文专家队伍，开展“迎进博会”区域语言

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暨浦东新区语言文字督导评估专项调研。委托咬文嚼字杂志社加大对图书和本市政府网站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监测力度。

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组织开展上海市第 23 届全国推普宣传周活动，指导各区和行业系统大力宣传贯彻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宣传活动，举办“铸魂筑梦——我们一起走近于漪”人民教育家于漪教育思想诵写讲系列活动展示交流会暨上海市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幕式。按照国家语委部署和要求，完成全国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覆盖本市 10 个区和 1 所大学、3 所中学、5 所小学、5 所幼儿园，完成家庭调查目标样本数 2200 个，教师目标样本数 200 个，学生目标样本数 140 个。

加强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指导在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基础保障建设，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充分发挥特色优势、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第二批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遴选咬文嚼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5 个市级基地并推荐国家级基地评选。依托语言文字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中华语言文化传承、语言文字培训、书法教育、盲文手语推广普及等语言文化推广活动，引领辐射带动社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关注，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